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昌盛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4,327,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4,285,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5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27,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5,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22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9.00	《关于宝塔实业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00	《关于进一步开展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具体表决结果。

提案 1.00《2022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2.00《2022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3.00《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4.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5.00《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6.0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7.00《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8.00《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9.00《关于宝塔实业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提案 10.00《关于进一步开展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00,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933%；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03%；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黄兴龙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184 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涛、黄兴龙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5:00 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5:00 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327,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285,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27,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8%。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共计 10 项，分别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关于宝塔实业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进一步开展内部资产重组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7、《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8、《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9、《关于宝塔实业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6,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10、《关于进一步开展内部资产重组的公告》表决通过。同意 334,300,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00,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33%；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3%；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查孙公司为控股股东 关联方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公司在接受债权申报时获悉孙公司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和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疑似涉嫌违规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疑似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沟通，并同时向孙公司及第三方债权人核实；现经各方确认，本次违规担保情况属实，从而造成公司新增违规担保本金为 27,000 万元。此事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后，此担保属于违规担保，其法律效力有限。与之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自查和向第三方发函等方法和手段，梳理公司是否还存在未知晓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至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知晓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号），现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3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其中 3 名意向投资人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初稿。由于公司体量较大，对于涉及资产和负债等基础情况和经营情况需更深入了解，部分意向投资人仍在持续尽调过程中。公司正在会同各方对重整投资方案初稿进行讨论、评议，并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因重整投资人招募流程复杂，涉及相关主体众多，为争取更优投资条件，公司和临时管理人需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持续磋商谈判，预计还需 1 至 2 个月左右方能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完成时间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 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今日收到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转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苏 04 破申 6 号】，子公司常州船缆被扬州兰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常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立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兰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真武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龙

经营范围：特种专用塑料改性材料、环保型无卤阻燃电缆料用相容剂、工程塑料增韧剂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常州船缆的债权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与常州船缆签订了化工料供货框架协议。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和 1 月 31 日，申请人与常州船缆分别签订了三份采购订单。订单签订之后，申请人按照订单约定供应了全部货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常州船缆共计欠付申请人货款本金 473,440.00 元。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066799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8 号

股权结构：中利集团持有常州船缆 100%股权

二、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常州中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将启动常州船缆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如果常州船缆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常州船缆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

后续，公司将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船缆进行预重整，并请求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常州船缆预重整及/或重整案件进行协调审理，但前述申请能否获得相关法院准许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常州船缆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公司申请是否获得法院准许，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主体中利集团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相关事宜。目前，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和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常熟市人民法院均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行审查。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郝军英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155,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484%。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114,0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52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041,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958%。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61,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05,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55,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8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0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8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王甜、刘怡辛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戴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成员协商选 举戴志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 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